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原簡字第10號

01
02
03 原 告 莊家品
04 被 告 林瑞豪
05 林葦華
06 譔祐德
07 蔡軾泓
08 陳禹丞
09 劉坤榮
10 黃煜翔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4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25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
27 12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4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頁），嗣於
28 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各給付原
29 告1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2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30 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瑞豪、被告林葦華、被告譙祐德、被
05 告蔡軾泓、被告陳禹丞、被告劉坤榮、被告黃煜翔（下稱被
06 告林瑞豪等7人）與訴外人沈耀樟、訴外人龔哲毅、訴外人
07 林振岡、訴外人黃顯鈞、訴外人邱柏勳、訴外人黃家俊、訴
08 外人吳秉霖、訴外人游旻晉、訴外人鄭志騰（下稱沈耀樟等
09 9人）於111年6月11日3時56分許，分別駕駛或搭乘如附表1
10 所示之車輛，前往如附表2所示地址之店家，徒手或持棍
11 棒、現場花瓶等物砸毀如附表2所示，原告所有之店面財物
12 （下稱系爭物品），以此方式致令該些物品不堪使用，致原告
13 受有約20萬元之損害。又因原告已分別與沈耀樟等9人以1萬
14 1,000元達成和解，故原告對被告林瑞豪等7人亦僅分別請求
15 賠償1萬1,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萬1,000元。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毀損系爭物品，致
24 原告受有約20萬元之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
2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276號提起公訴，
26 嗣被告等業已自白，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
27 序，裁定改依簡易程序，並以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6號
28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29 共2罪，均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
30 折算1日。均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31 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01 卷第15至3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林瑞豪、被告蔡軾
02 泓、被告黃煜翔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被告林葦華、被
04 告譙祐德、被告陳禹丞、被告劉坤榮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
08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9 (二) 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0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
11 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
12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
13 及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
14 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
15 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
16 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
17 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
18 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
19 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
20 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
21 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
22 發生絕對之效力。查被告林瑞豪等7人及沈耀樟等9人應負
23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林瑞
24 豪等7人及沈耀樟等9人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共20萬元，對內
25 相互間難謂無分擔部分，而因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6 訂定，其等自應平均分擔義務各1萬2,500元（計算式：20
27 萬元 \div 16=1萬2,500元）。又原告前已與沈耀樟等9人就其
28 等應分擔部分以1萬1,000元達成調解，此有和解筆錄在卷
29 可憑（見本院卷第229頁），且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
30 第225頁），惟因原告無免除全部債務之意思，而上開原
31 告與沈耀樟等9人以1萬1,000元和解部分，因其金額乃低

01 於沈耀樟等9人依法應分擔額計1萬2,500元，就該差額部
02 分，即因債權人即原告對該連帶債務人即沈耀樟等9人應
03 分擔部分之免除，依上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並對
04 其他連帶債務人即本件被告林瑞豪等7人亦發生免除之絕
05 對效力，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林瑞豪等7人分別給付之金額
06 為1萬2,500元，則原告僅請求被告林瑞豪等7人給付各1萬
07 1,000元，應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瑞豪等7
09 人各給付1萬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3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6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8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23 年 1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蘇炫綺

27 附表1：車輛對照表

28

編號	車牌號碼	駕駛人	乘客
1	BLX-0000	不詳	沈耀樟 龔哲毅

(續上頁)

01

			林振綱 黃顯鈞
2	BGH-0000	林耿民	劉坤榮 邱柏勳
3	ATC-0000	林瑞豪	林葦華
4	BGH-0000	黃家俊	譚祐德 吳秉霖 游旻晉
5	BFN-0000	蔡軾泓	黃煜翔
6	AJJ-0000	陳禹丞	鄭志騰

02

附表2：

03

店名	地址	毀損之財物
雅軒男女健康館	臺北市○○區○ ○○道000號	冷氣、烤箱、玻璃、洗衣 機、招牌等(估約20萬元)